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13391 号），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会同相关方就反馈意见进行研究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公司原聘请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等原因，以及公司对审计工作独立性进一步提高的需求，提出将不再继续承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鉴于此，公司合理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向中

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3 月 16 日）提交关于《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审核同意，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日期延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二、关于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主要原因

尽管公司延期回复期间含盖了春节假期，但相关人员仍在假期期间尽力完成相关工作。后受疫情反复的影响，相关中介机构成员出行普遍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其中香港地区疫情的暴发，直接导致了中介机构成员无法进驻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也为了保证驻港员工的身心健康，要求相关人员全部实行居家办公。鉴于前述原因，公司预计 2022 年 3 月 16 日前无法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中介机构等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易仁涛、杨秋雁、孙琳、李力韦、李松林、刘婷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认可意见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公司将于 2022 年

3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